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06〕第 55 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国土资（建）字 [2006]200 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会同虎门港管委会，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包括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

耕	地	34.50 万元 / 公顷
园	地	34.50 万元 / 公顷
村庄工矿用地		60.00 万元 / 公顷
坑塘水面		34.50 万元 / 公顷
其他农用地		34.50 万元 / 公顷

二、各被征地村（组）征地面积及补偿安置费用

项目 村（组）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补偿费 （包括青苗 补偿费、安 置补助费） 合计 （万元）
	耕 地					其他土地					
	灌溉 水田	望 天 田	水 浇 田	旱 地	菜 地	林地	园地	村庄 工矿 用地	坑塘 水面	其他 农用地	
沙田镇西大坦村							0.8667		0.3687	0.0813	45.42615
沙田镇福祿沙村	1.0073						28.2193	0.5607	4.9887	0.7494	1239.92415

三、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11月14日前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联系人：张广阳

联系电话：22489188 — 635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